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子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2年度簡字第170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4號、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甲○○經本院當庭告知審判期日後，於本院第二審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123、169、183頁），依上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19、12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所為造成告訴人蒙受打擊及壓力，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實屬過輕，且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向告訴人道

01 歉，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原審量刑仍有再次斟酌  
02 之必要等語。

03 四、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5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6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7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8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詳細調查後，審酌被告缺乏尊重  
10 他人之法治觀念，明知被害人為心智尚未發展成熟之少年，  
11 僅為逞一己私慾，竟以脫褲子之強暴方式，使告訴人自尊心  
12 受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  
13 前無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年齡（為本案行為時均未滿20歲）、自述之智識程度  
15 （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經濟狀況、犯罪之動  
16 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酌情各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定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且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  
18 折算1日。經核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  
19 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  
20 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  
21 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  
22 不得再任意摭拾其中之片段而指稱原判決量刑有所不當或違  
23 法。縱仍與檢察官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  
24 有何違誤。

25 五、準此，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請求  
26 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並非可採，是其上訴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1條、第368  
2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後，  
31 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03 法官 曾思薇  
04 法官 曾迪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薛慧茹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